

佛光大學行政業務加給、獎勵金、補助費支給辦法

110.03.23 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4.21 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6 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議（110.7.12 佛光董字第1100712008號）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職員工各項支給標準得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所訂以外之項目核發，訂定本校「行政業務加給、獎勵金、補助費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核給待遇之編制內教職員工。

第 3 條 支給原則：

一、主管加給：一、二級主管於任內，依本校標準發給不同額度之主管加給。

二、業務加給：專門委員、校長室秘書雖屬非主管職務，惟考量其職務之特殊性，於任內比照二級主管之主管加給金額辦理。

三、年終工作獎金：

（一）行政人員依據「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辦理，由「行政人員績效評核會議」評核學年度績效，經簽核後依等第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二）專任教師得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頒「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注意事項」，發給標準依學年度預算以 1.5 個月為原則，教師學年度內如有本校專任教師違反規定懲處辦法所列行為違失，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減（停）發時，依該決議辦理。

第 4 條 本校編制外專案教師兼任主管得支各級主管加給時，依本辦法第 3 條辦理。

第 5 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得另訂相關規定，以臻完備。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